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2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州市人民政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签订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8日，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风科技”或“公司”）与福州市人民政府（下称“福州市政府”）及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下称“三峡集团”）签订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有关协议内容公告如下：

### 一、 合作背景

为深入贯彻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思路，助推福建自贸区和福州新区发展，福州市政府以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业落户福州和开发福州市海上风电资源为重点，将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与三峡集团、金风科技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尊重市场、共同发展的原则，为三峡集团、金风科技在项目投资、开发、建设提供便利条件，并在项目用地、基础配套设施、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具体项目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协商。

公司与福州市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峡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东，为公司关联方。

## 二、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根据互惠共赢的原则，达成如下意向：

### 1. 建设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区

三峡集团将协同金风科技在福清市打造福建省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区，园区包括海上风电机组检测中心、海上风电生产基地、风机出口基地、海上风电运维和培训基地四大基地，发展海上风电设备（装备）的制造、销售及运维整个产业链的相关业务。产业园可拉动投资40亿元，建成达产后年产值可达130亿元。

### 2. 组建国家海上风电研发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进一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精神，充分发挥福州市的地理区位优势和海上风电资源优势，福州市政府负责协调整合地方资源，三峡集团发挥资金优势，金风科技等相关企业发挥技术优势，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共同推动福州辖区内国家海上风电研发中心建设。

## 三、 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签署上述框架协议，将进一步拓宽公司在海上风电项目的战略性布局，促进其配套产业链的发展，有利于公司优势资源的利用及项目的储备，为公司未来在风电行业领域更好的发展提供新的空间和更广的平台。

## 四、 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福州市政府、三峡集团与公司签订的合作框架性协议，

本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具体投资时间、投资金额、投资的项目及投资方式等均未确定；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实际投资金额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